

杭 州 市 滨 江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18)浙0108破7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2月9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萨满公司管理人。萨满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陈先生 13656685243;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通讯邮箱:samanglr@163.com;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zjnfcc.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萨满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萨满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4月24日9时在本院第5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债权人前述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Hangzhou Binjia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the court'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The text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is visible at the top of the seal, and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